假扣押原因釋明義務的思辨
—兼評勞動事件法第46條第2項釋明特別規定

下

文／藍家慶

（文接上期）

二、釋明只問「有或無」，「足或不足」不論

（一）從證明看「釋明度」—沒有「足與不足」的內涵理論

釋明不同於證明。所謂證明者，是指當事人提出的證據方法，足使法院產生堅強的心證，可以完全「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而言，與釋明云者，為當事人提出的證據「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僅在使法院得「薄弱」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有間，二者非性質上的區別，乃「分量上」的不同[29]，可見前後的舉證義務是否已盡，於證明力即心證達確信程度的光譜上會有高低程度的判斷上，在證據份「量」前者有應「足量[30]」，而後者「本不足量」之分的內涵認知不同，不可不辨。而暫時限制處分的假扣押保全，是因應本案請求未確定前而設，當然不能與其應經言詞辯論為必要的「訴訟程序」，其要求所憑資料應達「足以確信」待證事實為真的「證明」程度相提並論。換言之，假扣押原因的「擔憂心態」事實舉證屬不以經言詞辯論為必要的「非訟程序」，對之「釋明」自應從寬認定[31]為有利於債權人之操作方式，以達「不足」量之蓋然性即低程度的證明力，即該當「有」盡釋明義務，其在證據量本就「內涵不足」。因此之故，在審理上只判斷盡釋明義務之「有或無」，說理用語上不必畫蛇再添此「不足」二字，還以為「釋明不足或不足釋明」連貫用語的意思，像似在說「未盡釋明」義務，易導致不必要的誤會。

準上理解，債權人所憑資料與反應假扣押原因事實只要不是「完全無關」即「連達不足量的低證明力都搆不着邊」，否則即應認「有」釋明[32]，自然不待討論其所憑證據資料與假扣押原因事實是否有「必要」關係的「足量」確信即高證明力的論證必要。上面實例對此認識不夠深刻透裡，竟於理由說成所謂「求償金額是否龐大」與假扣押原因事實無「必然[33]」關係，根本是不瞭解「釋明」內涵意義與「證明」不同，在論斷的「說理用語」運用，沒有使用「足（即高量）與不足（即低量）」之分的需要，以免徒生誤會，實有一舉清理的必要。

（二）「釋明如有不足」與「原因雖經釋明」規定的意義相同—「有」釋明

上面不厭其煩地強調「釋明」沒有「證明」才有的「足與不足」二字「用語說理」的需要。那麼民訴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的所謂「釋明如有不足」，其「法條用語」真意又何解[34]？由於文字乃人為之建構，不宜望文生義而搬字過紙，對之詮釋自不應受限而僅在字面文義打轉[35]。就該條項規定應整體解讀為：對假扣押原因事實雖「有」盡「大概」即證明力「不足」的釋明義務，但與本案請求須達確信的高證明力程度相比，在未確定前，債權人的保全暫時處分當然容有損及債務人權益的可能性，因此法文才相應規定有併命其擔保為條件的必要；不因「釋明」本來就有「不足」的涵義（所以條文寫：「釋明如有不足」），在認識上跟著產生誤解，直以為反之如果「釋明已足＝有釋明」，則得不必命債權人供擔保。這從所有獲准假扣押的裁定，實務上一律以該條項為依據，從未見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原因雖經（有）釋明，法院亦得命供擔後為假扣押」為據，跟著從其字義上反面解釋認亦得（可）不命供擔保即為假扣押的案例[36]，可以獲得證實；否則，在本案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即必要性，只負低蓋然率的釋明而未達確信程度情況下，對因假扣押執行限制債務人財產處分權可能所受的損害，何以兼顧確保其賠償請求權，而保全正當性又何在。

承上可推出如下理論：該條第2、3項規定的「釋明如有不足」及「原因雖經釋明」，在准假扣押命供擔保裁定時沒有分別，故彼此解釋應無不同，均屬「有」釋明。因此之故，應當於將來修法時整合為一項[37]，以免適用時誤解；如此才無違假扣押程序的供擔保與釋明應是「併用[38]（較「補足」立法用語更適當）」制度的理論，在後面的回顧保全正當性一節再進一步談。

三、釋明判斷不能無視其受「即時與秘密」性的本質限制，否則等於虛設

假扣押程序貴在迅速，特重時效，故供釋明的證據資料要能即時調查（民訴法第284條但書規定）；加上准許裁定後之執行，應於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以避免債務人事先知悉而脫產，故其取得極需秘密為之，已見釋明資料的提供受有即時性及秘密性的本質限制。更何況，債務人財產與其在金融機構的相關信用資料，於債權人未取得保全執行名義前，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限制[39]，在法律上「無從」，抑或因即時性與秘密性而「甚難[40]」查調蒐取利用。明乎此，法院就釋明有無的判斷，即不能無此限制的務實考量。照這樣來看，上面實例認為法院須就「債務人」的「職業、財產及信用」等綜合判斷假扣押原因的見解，就顯得不切實際而失當。考量及此，詮釋上應綜合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的所有釋明資料，一般除非與「債權人」唯恐將甚難執行的擔憂心情的描述顯然無關，好比上面實例的「訴訟程序冗長」這項事實，在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大多與債權人自己的準備及舉證能力，或者法院訴訟效能有關，根本與債務人財產異常處分情況等假扣押原因完全無涉；否則，懍於舉證的受限本質，盡釋明義務的判斷應從寬[41]，以免不切實際而不能運用。

伍 回顧保全正當性—著眼於「併用」命供擔保額

假扣押原因事實範圍的寬窄界定，與其釋明義務的判斷，常為准駁的關鍵，在上面的詮釋已說明不能光憑債務人的財產異常處分情況為準，亦需考量債權人一方的請求權性質與其在釋明時蒐取證據資料的限制性為度，均是基於兩方權益兼顧的權衡所思，正與同屬財產權衡突下的利益衡量理論運用若合符節。

另方面的回顧就少不了保全制度的「供擔保運用」實際情況，毋寧才是其實踐具正當性的觀察指標，此與債權人釋明義務寬嚴判斷見解不一致的實務糾纏，所涉及的假扣押裁定准或駁結果固然無關；但卻與釋明認定後命供擔保數額的裁酌，則有緊密相連的「併用」關係，過去少有著重及此。由於假扣押裁定是在保障債權人金錢或得易為金錢的請求，其執行在限制債務人財產處分權，若因請求及假扣押原因規定僅以低蓋然率的釋明度為之，將來其權利能否證明確定存在自是未定之天，若其財產處分權遭限制受有損害時，事實上能賠償者亦是財產上的給付一途。而假扣押裁定命提供之擔保金，乃預為債權人本訴敗訴時，債務人可能因假扣押而受損

（文轉三版）

註釋

29 民訴法第284條規定的立法理由；另參見95年度台抗字第386號民事裁定。

30 這裡的「量」指的是證據資料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的含「量」，而非證據「件數量」。譬如買賣關係請求，憑形式及內容完整的買賣契約一件為證，其證據含量即足。

31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2019年2月，頁644，認為達20%或30%蓋然性（大概）即盡釋明義務。

32 109年度台抗字第211號民事裁定：「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即有釋明）。」

33 上引註18。

34 但有學者認為：釋明「不足」係釋明不夠之意。釋明不夠，即未達釋明之程度，其法律上之結果，應為駁回假扣押之聲請。惟本項之規定並非此意，而係供擔保代替釋明之意—參看（民訴法）第390條第2項—故「如有不足」，（應）易為「如有難為—不易為釋明—較合法理、事理。參見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93年2月，頁752。而99年度台抗字第768號民事裁定：「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亦屬釋明不足，而非全無釋明。」認為「釋明不足」與「有（即非全無）釋明」同義，本文贊同；但是其將「縱未達使法院產生薄弱之心證…… 大致可信之程度」結論成「非全無釋明」，則與民訴法第284條規定所謂「釋明」之立法理由明顯不符，有待商榷。

35 參考美國一位實用主義思想家皮爾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 1839-1914）深植人心的一句話：「文字是人造的，而除了使用文字的人給予的意思之外，文字毫無意義。但是由於人只能通過文字或其他外在的符號思考，文字可能反過來主張：除了文字，而且除了以文字表達思想，人不能有其他意思。」摘自黃維幸，務實主義的憲法，2008年10月，頁87。

36 只須以法文：「雖經釋明」字串上網查詢即知。與本文相同看法，請參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89年度抗字第106號民事裁定：「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法院認債權人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業以為相當之釋明者，**依前開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不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粗黑體為本文所加）

37 實務已多有此整合的法文用語：「『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有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46、940、745號等民事裁定，不勝枚舉，可供參考。因此，**本文建議將民訴法第526條第2、3項規定整合修訂為：「前項原因雖經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並在立法理由內說明命供擔保在於補釋明不足之用，其數額之裁酌自應相當，以保障債務人財產處分權受限制所生之損害求償權等語（粗黑體為本文所加）。主要是將「不足」的立法用語刪除之，以免徒生誤會。

38 但學者認為：「在債權人已為舉證但尚未盡釋明責任情形，採用擔保補充釋明制度…… 此際擔保除具有補償債務人因違法假扣押應受損害之功能外，另有補充釋明之不足…… 等功能。」參許士宦，假扣押之保全必要性及其釋明，台灣法學雜誌353期，2018年10月，頁182。本文對此認為，如果其所謂「補充釋明之不足」與「補充（有）釋明」同涵義，則其「擔保補充釋明制度」用語，宜改為本文所說「擔保與釋明併用制度」為宜，較不易誤會。

3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

40 特別在「非交易型」紛爭（105年度台抗字第349號民事裁定）的侵權行為請求事件，債權人多半是因偶發事件而對債務人取得債權，根本不認識債務人，對其人、其財產等毫無所悉，在這樣情況下，要求債權人須先對債務人財產狀況為「即時性」釋明，無異緣木求魚。參上引註3一文，頁49。

41 學者姜世明同認為：假扣押制度之立法決定應給了債權人有較大之優惠，除非基於債權額及執行客體有逾越比例原則之情形外，解釋上對假扣押之准許，不應如現今實務經常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為據而逕駁回假扣押之聲請，否則易造成債權人因未能及時查封債務人之財產，而使其救濟無門。參見上引註31，同頁。

42 民訴法第106條前段、第103條第1項規定參照。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害之賠償而設，對此擔保與質權人有同一之優先受償權利[42]，在假扣押實務均將釋明與供擔保一起「併用」（即與「補充釋明」之說[43]不盡相合）情況下，其應供擔保數額的多寡，實際上即影響著債務人遭受限制的財產所受損害的保障，如偏採本文詮釋觀點認為假扣押原因事實範圍及其釋明判斷均宜「從寬」的理論時，尤顯其保全正當性理論的着眼所在，實務操作更應重視。

承上，法院於准許假扣押裁定時，應綜觀債權人本案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的所有釋明資料，從形式上審視其證明力「強弱」（非「足與不足」之分的說理用語，以免有如上的誤解），為供擔保金額數額的參酌依循。亦即：在證明力大概趨「強」情況下，該擔保金額以實務上向來依本案請求金額 1/3 為一般標準，通常無妨；但若嫌偏「弱」，尤其是請求原因的釋明有此情形（反映本案請求敗訴機率大），法院應說明理由依職權[44]酌裁較一般為高的供擔保金數額，以求兼顧債務人財產權保障的平衡，才是假扣押保全正當性理論的妥當運用。除非特別規定，無視假扣押釋明對象的個案事實脈絡情節不一而足，而對債務人財產權的保障需求程度理當有別，一旦釋明義務的認定過關後，即不加斟酌說明概以一般標準命供擔保額的實務操作，疏於利益衡量理論的回顧檢證，顯未顧及債務人權益保障，有欠妥當，實值檢討。

陸 勞事法特別規定的解讀與評析

勞事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 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已省略關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等規定條文）。

一、解讀

新設該特別規定在於：勞工皆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團結權」，為「勞動三權」之首[45]，因此工會法於第 35 條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對勞工依法參與會務相關活動（即「團結權」），不得有所列之解僱、降調或減薪等不利待遇之不當行為，違者無效。若因此發生「權利事項[46]」的民事爭議事件，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39 條規定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47]作成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在未經法院核定前或雇主就該決定之同一事項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致不能送核定的「情況下」[48]，勞工就該裁決決定之（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聲請假扣押時，得不受假扣押原因釋明義務的一般規範，法院應逕以該決定書代替免除之，且不得命供擔保應即准許，以符勞事法為迅速有效地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的立法意旨。

應特別強調的是，適用該特別規定聲請假扣押，以勞工依該處理法規定申請裁決的民事爭議事件請求為限[49]；非經此程序的其他對雇主的金錢請求（工資、退休金、資遺費及職災賠償等）聲請假扣押事件，並無此代替釋明的特別規定適用[50]，當是理解首要。

簡言之，上面解讀說穿了：在該「情況下」，只要勞工提出裁決決定書據以聲請假扣押，法院在決定請求範圍內，依新設該特別規定應一律裁定准許之，且不得命供擔保，確可解決實務上此方面見解迄未趨一致造成的困擾，誠有助勞工權益保障。不過為了增進理解，試以前面的詮釋觀點對照評析如下，或有助於適切運用。

二、評析

（一）對設有工會的雇主，其勞工並無假扣押保全的需求

依工會法第 11 條規定，組織工會應有勞工 30 人以上之「連署」發起，可見設有工會之企業的資產與財務應具有一定規模，比之勞工就雇主不當行為所生於該裁決程序的請求大多與薪資、資遺費、退休金等金錢請求有關，其數額多到勞工覺得有對雇主進行假扣押執行來確保實現的需求，實在值得懷疑。因此，此新設特別規定的立法對勞工實益性如何，仍有待將來實際運用才有定論，結果或許是白忙一場[51]？

（二）宜廢該特別規定改以假執行宣告取代，較有實益，且具正當性

代替釋明的該特別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周全保障勞工權益，爰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0 條第 1、2 項而設，但回查該條的立法理由，其法理即正當性亦不明。而一般規定的假扣押原因是指債權人即勞工的金錢請求日後有不能實現之虞，這與已經裁決決定之爭議請求權將近與確定民事判決同視[52]，彼此規範屬性全不相類，則新設該特別規定的立法正當性何在，實難理解。而相比較為明白的是，已裁決決定之請求處在該規定「情況」下，與請求訴訟勝訴判決未確定前的「情況」，在性質上相類似，倒可考量雇主就決定之同一事件可能為無益提訴，為謀求迅速終結，儘速實現[53]勞工的權利計，或可參考民訴法第 389 條[54]以下規定，斟酌如何妥善周全立法比照賦予勞工假執行宣告聲請權[55]。這樣較之新設該特別規定所帶來假扣押的需求事實上不大，更為實際，且亦言之有理而具正當性，不言可喻。

柒 結語

民訴法第 526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2 月修正後，一改以前只要有錢提供擔保即可代替（不必）釋明的假扣押濫用情況，到目前法院實務操作儘陷在釋明義務判斷見解寬嚴不一的困擾中，反而對命供擔保數額是否符合規定的所謂「相當」完全無感。一旦通過釋明的認定後，隨即大筆一揮不說理，因循盲從實務一般標準即為假扣押裁定，顯缺乏保全正當性理論的終極思考，高舉獨立思考大纛的吾輩，豈能不察。因此，本文以憲法比例原則下利益衡量理論為假扣押保全制度運用的整體回顧框架，先對該條規定原因及其釋明義務的實務困擾進行另類詮釋辨正，並對命供擔保的「併用」理論提出看法，最後對勞事法該代替特別規定加以不同評析與建議，大多與實務看法不同。

首先，應正視假扣押原因規定的所謂「之虞」，不應失焦偏指債務人財產異常處分情形，而是一切能反應此情形的擔憂心態的事實；且定該事實範圍應加請求原因屬性及其事實情節，以寬其界。

其次，「釋明」只問「有或無」，在論斷「說理用語」不宜在「釋明」前後連貫加上「不足」或「未足」二字，以免誤以為「釋明不足」即是未盡釋明義務，而成為駁回假扣押的理由；也因此認為民訴法第 526 條第 2、3 項規定所謂「釋明如有不足」與「原因雖經釋明」兩者屬「法條用語」的解釋應相同：「有」釋明，一律要命供擔保。如是，自有修法加以整合規定的必要。

再者，釋明義務的判斷宜寬，不能無視釋明受即時與秘密性本質的限制，不合理地的要求債權人應就「債務人職業、資產、信用等事實」狀況提供資料，作為法院判斷依憑；而應綜合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事實所有一切資料，只要與債權人的主觀擔憂心態事實非全然無關即可。

最後，以利益衡量理論回顧假扣押保全正當性，認為其實務操作不應儘陷於釋明義務的判斷寬嚴糾纏中，尤應致力於併供擔保額的裁量，審慎斟酌假扣押「請求」原因釋明度的強弱而決定其高低[56]，以確實平衡兼顧債務人憲法上財產權的保障。實務上除特別規定外，未懍於其正當性所在，一律以請求額 1/3 為標準，未能兼顧債務人財產權的保障，有失平允。

此外，勞事法該代替特別規定對勞工不但無實益，且其立法理由不明，不知正當性何在。似可參考假執行宣告的民訴法相關規定，妥善周全立法，比照賦予勞工聲請權，較符實際，亦有道理可言。

末了，借美國實用主義哲學的重要代表人物約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一段話：「人的信仰、期望及目標遠遠落後在人際關係的變化之後；經濟行為變化最快；政治關係遠遠在後面追趕；法律關係及方法的改變更是落後；而思想及信念直接有關的制度變化最少」[57]為鏡，本文對相關見解得以漸趨一致的影響或許談不上，不過頂著前輩見解不時興起的思辨，就算自鳴也有一得。

（作者為屏東地院庭長）

註釋

43 上引註 38。

44 最高法院 48 年台抗字第 18 號民事判例要旨：法院就債務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

45 見工會法第 4 條立法理由。所謂勞工三權即「團結權（亦稱自由結社權）」、「團體協商權」及「爭議處理權」，對應而設有勞動三法即《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均屬勞工「集體權利」，與《勞動基準法》主要是在處理「個別勞工」跟資方之間有關勞動權益的事項有區分。

46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第 1 款之所謂「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47 同法第 40 條規定，裁決之申請書面，應記載請求裁決之事項及其原因事實。並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受理作成裁決決定。

48 同法第 48 條第 1、2 項規定，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 30 日內，未就裁決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或經撤回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事項達成合意，由裁決委員會於前開期間屆滿後 7 日內送請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法院核定，經核定後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49 司法院依勞事法第 52 條規定所頒的《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 77 條第 1 項有明定。

50 同上《細則》第 79 條、勞事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

51 新設該特別規定之立法是參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0 條規定而來，若以爭議法該條的相關字串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結果看不到與此相關的假扣押裁判事例出現，可見依此規定的假扣押聲請事例，應難得一見；那勞事法該特別規定又何實益之有？純屬虛設不管用乎？

52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49 條規定參照。

53 其實，在目前定暫時狀態之保全處分下，得命雇主即債務人先為一定金錢給付，與假執行宣告之功效實質上亦無異，請見勞事法第 48 條規定；何以在該特別規定的代替方式，不思其他實質對待？

54 該條 92 年 2 月修正立法理由：「二、假執行制度之目的，乃在防止敗訴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使權利人能早日實現其權利。簡易訴訟制度之目的，亦在謀求訴訟迅速終結，儘速實現權利人之權利。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許法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以發揮假執行制度及簡易訴訟制度之功能。」

55 立法上可考慮以「裁定」方式宣告處理之。本文認為：主管機關經由專業裁決委員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3 條規定參照）所為裁決決定程序與支付命令的非訟程序相比，除了主事者不同外，後者的簡易快速（民訴法第 511、512 條規定參照）審理程序，遠不比前者（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整體結構來的周全審慎，何以後者得規定相當於確定判決而具執行給付之權利（民訴法第 521 條第 1 項規定），而前者更具「程序正當性」，卻不能比照立法辦理之？

56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抗字第 863 號民事裁定，略以：審酌本案訴訟確定前，一旦遭債權人假扣押財產，有導致債務人面臨資金週轉及營運困難之窘境，顯較扣押非營業必須財產為嚴重，應以較高之擔保金額，始能確保其損害得有充分填補，認為供擔保之金額，應為假扣押財產之 2/3 較為適當，雖與請求原因釋明之證明力強弱審酌無涉，亦可供參考。

57 摘自上引註 35，黃維幸同著，頁 147。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事後請加註，以利參考。三、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及刪改。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幣400元